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林明穎
聯絡電話：(02)23977350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MYLIN@trade.gov.tw

80652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9樓之2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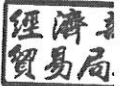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1015204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計5頁)(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ZRHYa)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7月4日貿服字第1110152049號公告及貿

服字第1110152049A號公告影本(含附件)各1份，請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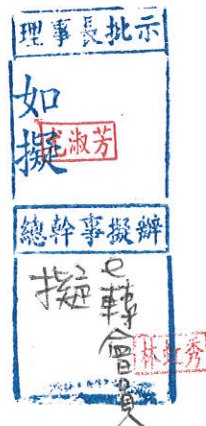
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關稅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

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本局秘書室（法制）、貿易服務組（第3科）

副本：

局長 江文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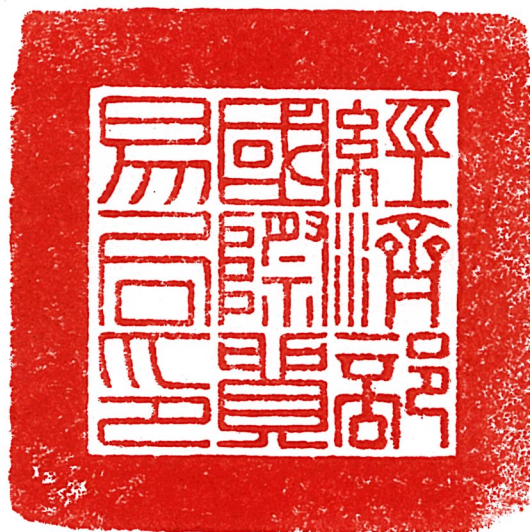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10152049號

附件：如文(計1頁)(1110152049-1.pdf)



主旨：公告自111年8月1日起刪除CCC2906.29.00.00-8「其他芳香族醇及其鹵化、環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1項貨品號列並增列CCC2906.29.00.10-6「大克蟎(ISO)」等2項貨品號列。

依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110年9月23日環化評字第1101018952號函、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19025960號函。

公告事項：旨揭貨品之中文名稱如附件「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

局長 **江文若**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 名
刪除	2906.29.00.00-8	其他芳香族醇及其鹵化、環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增列	2906.29.00.10-6	大克蟎（ I S O ）
增列	2906.29.00.90-9	其他芳香族醇及其鹵化、環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檔 號	/	/	保存 年限
--------	---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10152049A號

附件：如文(計2頁)(1110152049A-1.pdf)



主旨：公告自111年8月1日起CCC2906.29.00.10-6「大克蟎 (ISO)」等2項貨品增列輸出入規定，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及「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

依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110年9月23日環化評字第1101018952號函、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19025960號函。

公告事項：檢附貨品輸出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

局長 江文若

貨品輸出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2906.29.00.10-6	大克蟻 (I S O)			553	533
2906.29.00.90-9	其他芳香族醇及其鹵化、環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508	

輸入規定代號

- (空白) 准許 (免除簽發許可證)。
- 508 一、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輸入衛生福利部發布「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食品添加物許可證，並依 F 0 1 規定辦理。(二)如屬香料或複方食品添加物，應依 F 0 1 規定辦理。二、進口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應依 F 0 1 規定辦理。三、如屬食品添加物之樣品、贈品，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貨品進口同意書」。四、進口非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用途者，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D H 9 9 9 9 9 9 9 9 9 9 5 0 8，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553 進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核)可文件；如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下列管證明文件。
-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註：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輸出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533 出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應檢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輸出登記文件；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管制輸出運作行為之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可文件；如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及管制輸出運作行為之關注化學物質，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不列管證明文件。